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转换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A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4	0175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	1.5%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90天	0.5%	75%
	90天≤Y＜180天	0.5%	50%
	Y≥180天	0	/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3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3年晋江（质）字0541号），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根据与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质权设立前已经发生。

（2）质押财产：存单。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二）为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3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3597ZH–B），为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万元整。

（2）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3年8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晋字第20230420278047–2号），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3年7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18520），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5年3月4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则民生银行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32,500		7,000.00	92,235.14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3,000	6,4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5,600.00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8,000	17,264.86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2,000	4,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	–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29,000	10,000	22,044.80	6,955.20

注1：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后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担保余额，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担保合同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60,846.05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85%；实际担保余额为49,309.66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9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3年晋江（质）字0541号）；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3597ZH–B）；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晋字第20230420278047–2号）；

4、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18520）。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9月6日起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8日直接为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统一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业务。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4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保荐代表人王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决定指派王志宽先生接替王伟先生继续履行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军先生和王志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伟先生在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保荐代表人王志宽先生简历

王志宽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参与或负责基康仪器IPO、信达地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众思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顺股份非公开项目等。王志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越南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体事宜。公司已办理完成越南设立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并收到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3]16 号）、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488 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近日，公司已完成越南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中英文名称：科森科技（越南）有限公司（KERSE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290217350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28,536,000,000越南盾（折合9,800,000美元）

5、注册地址：越南义安省兴元县兴西社VSIP 义安工业区，34–35地块，厂房A1，A2

6、经营范围：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6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如没有全景路演网站账户的投资者，请提前注册登录）。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广大投资者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5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91120113690654924X	天津市	天津市	500万	2009–06–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45,331.93	37,669.56	83.10%	100%	7,662.38	90,199.22	1,225.94

（2）截止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31,097.80	22,526.73	72.44%	100%	8,571.06	38,015.40	908.69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 保证期间：银龙股份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经银龙股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浦发银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4.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7%；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6日（星期三）至0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yinl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3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志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钟志超先生

独立董事：李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3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6日（星期三）至0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26983538

邮箱：dsh@yin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

独立董事：宋晓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勇

电话：0779–3200619

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wdzdby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

财务总监：侯光莉女士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wdzdby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芹芹、王涛

电话：028–63072200–828

邮箱：twdzdby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